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饮料”）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1572 号文《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1,262,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335,941.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26,758.55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2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5.3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1,732.0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1,460.5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2,805.80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348.31 万元及注销账户转出的余额 3.1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2,805.80 万元，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1 年 5 月 2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48.31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51,732.09)
减：注销账户转出的金额	(3.1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22,805.80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已销户	46,907.67	-	注1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已销户	33,996.10	-	注2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活期存款	15,000.00	3,859.5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已销户	37,091.07	-	注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活期存款	5,309.18	1,926.48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已销户	2,212.04	-	注4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7	活期存款	3,147.00	2,173.8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活期存款	20,640.35	14,845.93	注5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已销户	8,889.27	-	注6
合计					173,192.68	22,805.80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

5月24日办理了销户。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了销户。

注3：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5月25日办理了销户。

注4：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4月17日办理了销户。

注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括本公司于该账户下存入的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共计人民币14,845.93万元，该等存款方式属于活期存款，超出计息标准的部分自动按照通知存款的利率计息，没有支取限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

注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1年12月29日办理了销户。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人民币8,894,512.4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8,981,167.59元，合计人民币787,875,679.9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75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87.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 78,787.57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 3.10 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22,805.80 万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92.68		2023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1,15.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73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907.67	未作调整	46,907.67	-	47,114.68	207.01	100.00	于 2022 年 9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	否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33,996.10	未作调整	33,996.10	-	34,164.38	168.28	100.00	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	否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未作调整	15,000.00	96.79	11,265.53	-3,734.47	75.10	建设中，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37,091.07	未作调整	37,091.07	-	37,157.87	66.80	100.00	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6）	不适用	否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5,309.18	未作调整	5,309.18	699.20	3,477.06	-1,832.12	65.49	建设中，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7）	不适用	否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12.04	未作调整	2,212.04	218.62	2,220.17	8.13	100.00	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7）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147.00	未作调整	3,147.00	368.00	1,049.46	-2,097.54	33.35	建设中，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8）	不适用	否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640.35	未作调整	20,640.35	732.70	6,393.67	-14,246.68	30.98	建设中，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8,889.27	未作调整	8,889.27	-	8,889.2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192.68	—	173,192.68	2,115.31	151,732.09	-21,460.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875,679.9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8,981,167.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94,512.40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 787,875,679.9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 3.10 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本年度无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生产设备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 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该等项目已投产但未达产, 因此暂未能核算其实际效益。

注 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部分主体建筑工程及部分生产设备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 剩余工程持续投入建设中。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 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该等项目尚处于持续投入建设阶段并未完全投入使用, 因此暂未能核算其实际效益。

注 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项目已完成投入。本项目用于完善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 为营销人员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以提升其服务质量, 加强渠道建设并加大产品推广力度, 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

注 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项目完成投入, 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

注 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本项目拟以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中心为基础, 在华南生产基地通过整合资源的方式组建软硬件水平高、研发环境规范的研发中心, 研究、储备关于饮料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配方等方面的技术, 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

注 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本项目拟投资新建总部大楼, 扩大公司办公面积, 改善员工办公环境, 提高管理效率, 提升企业形象, 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